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建议字〔2021〕16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人大七届七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孟庆华代表：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车、路三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行人与非机动车的管理问题一直是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近年来，我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扎实开展市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积极依法开创性的加强了行人与非机动车行车秩序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管理整治的持续性不够，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存在盲点和

反弹的迹象。就如何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向您汇报以下三点：

一、行人和非机动车常见交通违法情况

行人道路交通违法以在未设人行道的路段不靠路边行走、在有斑马线的路段不走斑马线、随意横穿马路、翻越隔离栏、不遵守交通信号灯、过斑马线看手机不注意避让机动车等为主；非机动车争道抢行、随意变更车道、逆行、在机动车车道违法停放车辆、闯红灯、违规安装防雨遮阳伞、违规载人、骑车接打电话等道路交通违法较为普遍。

二、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多发原因

（一）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下交通违法多发。少数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认为闯红灯，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大部分认为这是小事，认为交通违法不是真的违法，还有少数人明知道闯红灯是不对的行为，依然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法不责众，从而不顾忌交通安全。我国目前未对非机动车驾驶员取得驾驶证做出相应规定，非机动车“老少皆宜”，在日常执勤中发现，人群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中年妇女，年龄从14岁至80岁不等，结构复杂，素质参差不齐，隐患较大。

（二）交通行为习惯的误区，助长了交通违法气焰。部分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抱有这样的一种习惯想法：“只要你机动车撞行人，就是机动车的责任，而行人或非机动车没有责任。”于是在参与交通时，在马路上行走、驾驶非机动车时都是随心所欲，

有恃无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放纵自流，变得有恃无恐，无所顾忌。

（三）管理强度不够，违法成本低。对于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小，以上两类群体的交通违法行为，因为没有实质上的约束，因而较难管理，虽然法律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处罚有明文规定，但落实起来困难重重。久而久之，使不少交通民警对此产生畏难情绪和消极心理，造成对行人违法的管理松懈。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力度有压力。虽然现有交通法规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制定了交通管理规则，也规定了处罚标准，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难以实现。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对不接受处罚的人员缺乏强制措施，因此没有形成有效的震慑力和约束力；另一方面部分行人和非机动车存在从众心理，致使交通违法在个别时段和路段带有一定普遍性。民警在执勤执法中常常遇到“法不责众”的尴尬局面；另外，因个别违法者的抵触情绪，甚至谩骂执勤民警，导致民警产生不愿管的消极心理，在一定程度上放纵了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三、有效预防和减少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对策

（一）丰富管理手段，加大管理力度。我单位将延续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计划，组织民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行人和非机动车、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和不文明交通陋习进行规范劝导。一旦发现行人违法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立即对当事人

作出口头警告，通过组织违法者观看交通安全知识及典型事故案例视频、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等活动，使当事人深刻认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将交通安全之弦深入违法者内心。

（二）打造交通安全宣传“地网”工程，筑牢交通安全思想防线。要从根本上减少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悲剧的发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是根本。我单位将持续强化宣传引导，筑牢交通安全思想防线，运用全媒体、各类宣传手段、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加强与社区、街道、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志愿组织，联系行业管理部门，借助酒店宾馆、街道、电影院、剧院、商业街等所有社会力量的媒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结合我市开展的“文明交通行动进校园”活动，我单位将继续联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的交通安全措施，提升中小學生“懂文明、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自护意识；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标。

（三）打好科技强警这张牌，变不能违为不敢违。积极利用电子警察抓拍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在交通违法多发的路口、路段，建设曝光栏，通过科技手段对非机动车违法进行整治，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交通出行环境。同时，加强现场执法力度，通过“现场执法+电子警察”等手段，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全覆盖、零容忍”的整治。对于多次违法拒不接受处理的当事人，在违法告知无果的情况下，通过短信或者微信曝光告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处罚的落实率，努力提高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感谢您对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737499999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